

海城市巨达水洗厂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巨达水洗厂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目 录

1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形式.....	1
1.1 目的.....	1
1.2 公众参与调查的原则.....	1
1.3 公众参与形式.....	1
2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9
3 公众参与调查分析.....	9
3.1 合法性.....	9
3.2 有效性.....	9
3.3 代表性.....	9
3.4 真实性.....	9
4 公众参与结论.....	10

1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形式

1.1 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与公众之间进行的联系和交流，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完善决策的有效方法。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为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要求，将公众参与的诸方面向有关部门反映，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减轻或消除对建设项目影响的担心。公众参与对建设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和对策将起到重要作用。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环保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执行。

1.2 公众参与调查的原则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以针对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以达到公正无偏，不带有调查者倾向和个人感情等主观问题。

1.3 公众参与形式

按照我国有关法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采用二次公示及网络发布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广大公众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1)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情况

企业于2021年8月13日在海城市人民政府网对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向广大公众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下列信息主要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企业联系方式。

具体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污染防治

环境整治

黑臭水体治理

污染监管

环评公示

大气污染治理

环境影响公开系统

环境影响备案系统

海城市巨达水洗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时间: 2021-08-13 14:42 来源: 作者: 点击: 21 次

[海城市巨达水洗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于2022年4月13日和4月15日在辽沈晚报以登报的方式，于2022年5月16日在海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同时在厂区附近张贴公告，再一次征求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其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公交、地铁、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分步有序恢复运营 出行须凭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餐饮只提供外卖服务 沈阳有序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02



4月12日上午,68辆满载生活物资的货车在辽渔大连湾新港码头鱼贯驶入辽渔集团的大型轮渡,奔赴上海。

省商务厅供图

03

百万志愿者圆百万“微心愿”

锦州23条战“疫”心理热线 打开“话匣子”送上“暖心汤”

04



官方微博:辽沈晚报

辽沈晚报
抖音号:1530506662



新闻热线: 22699110
 沈阳 17~3℃
 晴 西南风 3~4级

辽沈晚报

2022.04.15 星期五
 农历壬寅年三月十五日 今日8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21-0027 邮发代号 7-126

战疫记

——辽沈晚报在行动

- 12 篇报道获赞 30万+ “零点后”现场为黎明而战
- 40 余万元物资捐赠疫情前线 微心愿助力抗疫
- 20 场科普讲座 本报“健康学院”服务数十万读者
- 20 余万学生倾情加盟本报“成长学院”以舞抗疫
- 130 余10万+ 本报官方微博权威准确贴心解读

03-08



2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通过二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3 公众参与调查分析

3.1 合法性

整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委托后，7日内进行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采取了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环评报告上报前，同时采取了东北新闻网网站公示、张贴公告的方式和辽沈晚报登报方式开展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程序具有合法性。

3.2 有效性

本项目所采用的环评信息公示中注明联系方式及公众参与调查表连接，对于二次公示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持续公开期限大于10个工作日；通过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2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大于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有效性。

3.3 代表性

该项目公众参与主要调查目标为企业附近区域内居民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

3.4 真实性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全过程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相关要求进行了，获取被调查对

象真实意愿反馈。调查程序符合《办法》要求，采取调查方法有效，调查范围广发，调查结果真实可信。

4 公众参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共参与满足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及真实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公众意愿，无公众反对意见。